|  |  |  |  |  |
| --- | --- | --- | --- | --- |
| 10 | 、提案第 | | 20220255 | 号 |
| 标 题： | | 关于提高建筑产业工人安全教育的建议 | | |
| 提 出 人： | | 张小梨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会办单位：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目前，我市登记在册建筑类企业9400家，其中施工企业5566家，监理企业737家，设计企业2112家，造价企业307家，勘察企业307家，检测企业56家，现有劳务工人约35万人，每年因为交通安全事故、建筑工地高坠、用电安全等事故受伤或失去宝贵生命的例子比比皆是。今年上半年，我市某区建筑工人因工地意外事故、交通事故死亡案例高达40多例。 　　一、基本情况 　　当前，我市住房与建设局联合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发布《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推动工作，建立了“政府主导，企业、院校、行业协会共建共享”的安全建议模式，初步构建了线上和线下、场内和场外、岗前和岗内相结合的多层次建筑产业工人安全培训体系。自2018年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平台上线以来，广大一线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得到不断提高，培训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由于我市建筑业务工工人普遍文化程度低、年龄偏高、流动性高，缺乏系统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给质量安全、产业安全、社会安全埋下巨大隐患。因此，加强新时期建筑产业领域工人安全教育是保障他们生命安全的最基本路径。 　　二、存在问题 　　1.各自为政，没有形成合力。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对于安全培训职能长期弱化，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缺乏中长期安全教育顶层设计和配套措施。建筑口各行政主管部门基本未设立专门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安全教育机构，比如：住建、交通、水务、工务等部门没有做好衔接、对接，存在工作盲点、漏点，由于部门“各管一块”难以对全市工人安全教育进行整体规划和有效统筹，政策供给不足。 　　2.企业主体责任缺位，安全意识不强。很多企业只顾用人，没有考虑安全教育问题。企业、项目及工人思想认识不足、参训意愿不强。企业因培训成本高、场地缺乏、工期吃紧、师资缺乏等因素影响，难以持续投入经费开展工人岗前、岗中、岗后安全知识培训，传统安全教育培训往往流于形式，对新的培育模式认受度不高，导致工人存在麻痹大意思想，从而酿成大祸。 　　3.没有专门的建筑工人安全教育机构。目前，我市现有产业工人实训工位463个，覆盖工种27个，理论课室56个，学员宿舍273间；但培训机构质量参差不齐，师资力量薄弱，软硬件配备不足，培训机构参与方普遍积极性不高，培训效果不佳；政府、企业、社会面对产业工人安全知识培训及训练重视度不够，社会化培训面临“市场失灵”难题。与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巨大差距。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探索建立建筑产业工人安全教育学院。   补充说明：政府部门要加强引导和统筹，住建、国资、人社、交通、水务、应急、工务署等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协会、企业“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继续发挥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主动担当的作用，依托我市龙头企业，推进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房建工程）”“地铁大学（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产业化协会（装配式工程）”为主导，培训机构、企业、大型项目共同参与的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学院。实施工人训练“四个统一”，即实现统一标准，统一模式，统一认证，统一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培训教育生态环境。   建议二、加强督查，确保政策落地。   补充说明：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关制度和办法，进行任务分解，压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责任到人。要加强政策落实的刚性执行，监管部门要压实总承包企业用工主体责任，动员、督促所管辖项目积极送培，检查和纠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旁落的问题，切实提升“送培率”和“通过率”。建立一套科学、系统、可持续的工人安全教育机制，激发产业工人安全工作的内生动力，引导行业及企业自觉重视产业工人安全教育工作。   建议三、探索设立建筑企业安全教育长。   补充说明：尝试在建筑类企业设立安全教育长制度，由企业法人或党组织书记任教育长，政府相关部门派副教育长的形式，定期到企业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如：辖区某建筑企业新招收了一批新的务工人员，辖区交警就应该承担副教育长责任，及时对工人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 | | | |